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本条款是《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的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劫持，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且九十日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保险标的因外人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三）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

三、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以主险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其中，各分项目保险金额均不超过主险室内财产各分项目的

的保险金额。

四、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

（二）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从案发时起 90 日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方可办理赔偿手续；

（四）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